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

——阳光人寿阳光寿C款养老年金保险

尊敬的客户：

您好！感谢您购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。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保险法》和《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销售人员需向您出示并阅读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。您所购买的阳光人寿阳光寿C款养老年金保险产品的免责条款内容如下：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（1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
（2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
（3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；

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保险条款中还存在其他可能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，均已采用阴影背景突出形式显示，请您认真阅读并签字确认！

投保人签字：　　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销售人员签字：　　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